



#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①

## 宪法·行政法

# 2013

关键标注 · 简化记忆 · 考点难点 · 分级提示 · 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 · 真题演练 · 考频提示 · 全面准确 · 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 宪法·行政法

(2013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行政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2013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7—5093—4011—0

I. ①宪… II. ①飞… III.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②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377 号

---

责任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

## 宪法·行政法

XIANFA · XINGZHE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8. 125 字数/ 475 千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011—0

定价: 2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 辑 说 明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 2005 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宪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 <http://www.zgfps.com> 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
(2012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66)
(2008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	(110)
(1994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114)
(200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130)
(2008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2)
(2009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4)
(200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7)
(2011年6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27日)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8年12月16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3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8年12月16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197)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b>	.....	(203)
(2009年5月11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b>	.....	(204)
(2011年5月3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b>	.....	(207)
(1999年12月25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b>	.....	(226)
(2009年8月27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b>	.....	(240)
(2008年12月16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b>	.....	(245)
(2010年8月2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b>	.....	(250)
(2011年3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

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11/3/38〕

★★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10/3/88 03/3/22〕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10/3/88〕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12/3/35 10/3/88 10/3/97 08/3/38]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2条】[11/3/39 09/3/35 06/3/36]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条】[09/3/35 05/3/36]

★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8条、第11—12条】[09/3/98 03/3/78]

★★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8至22条 合同法第25至26条、第61至62条】[10/4/五 1 04/4/四 1 03/3/25]

★★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5条】

★★ 第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6 条 票据法第 23 条、第 76 条、第 86 条】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提示】**公司纠纷地域管辖是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内容，注意，并非所有涉及公司的纠纷均由公司住所地管辖，只有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等公司内部问题的纠纷，适用公司住所地管辖。

★ ★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0 条】

★★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8 至 30 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6 条】

〔08/3/97 06/3/88 04/3/98 03/3/78〕

★★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0 条】〔05/3/71〕

★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6 条】

★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05/3/71〕

★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6条】

【考点提示】海难救助费用纠纷和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法院中不包括被告住所地法院。

★★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09/3/81 06/3/40]

★★★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8—24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8条】[10/4/五 1 09/3/81 06/3/40 06/3/84 03/3/73]

★★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02/3/40]

**【考点提示】**对于几个同级法院都有管辖权，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民事诉讼法中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刑事诉讼法中由最初受理的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中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法院管辖。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3—35 条】**

[09/3/80 08/3/82 06/3/90 03/3/78]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6—37 条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第 3—4 条】** [10/3/39]

**★★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6—37 条】**

**【考点提示】**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时对本条进行了修改，上级法院将属于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必须是确有必要移交下级法院的案件；（2）应当报请其上级法院批准。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08/3/83 06/3/37]

★★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08/3/83 06/3/37 06/3/39]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回 避

**★★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10/3/37〕

**★★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181 条】[06/3/77 05/3/38 04/3/71]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8—51 条】[12/3/81 06/3/88]

★★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05/3/95]

★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06/4/三 3]

★★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